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受文機關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 農作產銷設施、 林業設施、 自然保育設施、 水產養殖設施、 畜牧設施、 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鎮區	東區						合計
	地段	千甲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430						
	面積 (m ²)	280.55						m ²
	使用分區	農業區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人	張三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種稻						
	鄰接土地	種稻						
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設施細目名稱	農業資材室						
	面積 (m ²)	30 m ²						m ²
	高度	3.5 公尺						
	樓層	1 樓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鐵皮							

申請人：張三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(營利事業) 統一編號：J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新竹市東區○○路○○

電話：(03)5○○○○○○

代理人：高青山 ○

(簽章)

住址：新竹市東區○○路○○

電話：(03)5○○○○○○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

一、設施名稱。

網室。

二、設置目的。

現況已有種植葡萄，擬改栽培網室葡萄之用。

三、生產計畫。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。

種植葡萄，有巨峰葡萄及蜜紅葡萄 2 種品種，這一、二年因 3~4 月梅雨及 6 月早颱、豪大雨嚴重影響收成，故擬改以網室栽培方式，避免豪雨影響花芽分化及造成落果情形。

夏果 6 月底~7 月初採收、冬果 12 月底~1 月初採收，一年二收。

每期產量約收 15000 公斤，多交由行口收購。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
彰化縣大村鄉○○地段○○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土地面積 5,432 平方公尺。

網室申請興建面積為 5200 平方公尺。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
現耕農業用地現況已種植葡萄，且葡萄苗栽已有 5 年生以上。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
小型搬運機一台。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
以水泥杆柱及度鋅鋸管搭設棚架，上頭鋪設塑膠布。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
引用農田灌溉溝渠水源、無廢污水排放。
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
無影響。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
無農業事業廢棄物產生。